

彰化縣藥商機構增聘(撤銷)藥品管理人登記查檢表

製造業：中西藥商 醫療器材 含藥化粧品

販賣業：中西藥商(含藥品公司) 醫療器材 通訊交易通路販賣醫療器材 其他

藥商名稱：_____

營業地址：_____

序號	應備文件	符合 (以 V 表示)	不符合 (以 V 表示)	需補件資料
1	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			
2	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			
3	藥商許可執照正本			
4	本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(未加入公會者，此項可免)			
5	增聘藥品管理者之藥師(生)請依醫事人員申請流程辦理，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(中斷執業超過 2 年以上須檢附前 1 年內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、每 6 年需辦理執照更新，須檢附 120 點證明文件、另首次申請執業藥師考試及格未逾於 5 年免檢具，超過 5 年須檢附前 1 年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)			
6	撤銷藥品管理者之藥師(生)請依醫事人員申請流程辦理歇業，並繳回本局核發之藥師(生)執業執照。(機構內至少 1 位藥事人員執登於內，若無應依藥事法辦理停業)			
7	兼營中藥買賣業務者，其管理藥師(生)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之證明			
8	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			

審件者(申請人自行審件)